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與資格認定要點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0日臺師字(二)字第1130133318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要點為本系碩士(專)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系訂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 (一) 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始得抵免，抵免之上限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如遇特殊情況，則提送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
 - (二) 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
- 七、教保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八、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 九、本系碩士生修讀教保專業課程，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始得認定教保員資格。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